法院公告

2016年2月15日

(2015)杭下民初字第2800号

浙江真盛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程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及陈秀青、汪勇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204号

潘天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诉你及杭州平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423号

孙飘飘：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诉你及李成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182号

玉环县永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九隆机械有限公司、刘玲芬、刘丽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浙江永隆机械有限公司、郑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1744号

施铁定、王光萍：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17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582号

王佳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及朱雨婷、朱荣夫、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5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882号

朱直品、张婉英、吴剑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931号

杭州千马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雅茂石材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9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3144号

董朝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诉你及王丽芬、浙江元通汽车广场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31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3276号

蒋祥根：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773号

李立新、杭州大通钢铁有限公司、浙江乐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及李小萍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905号

沈彩英、张雄：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 杭拱半商初字第462号

邵学科：本院受理原告詹建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80号

杭州野风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印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281、282号

杭州五环物资有限公司、杨志跃、沈云芬：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281、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283号

杭州裕鸿贸易有限公司、卢晓林、卢向中、李秀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诉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265号

徐松坤、高翠华：本院受理原告徐小菊诉被告徐松坤、高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266号

徐松坤、高翠华：本院受理原告徐松萍诉被告徐松坤、高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2136号

陈斌：本院受理原告张舒宁诉被告陈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拱商初字第2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2181号

钱树金、刘颖：本院受理原告黄巧丽诉被告钱树金、被告刘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拱商初字第2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2954号

赵月：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月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拱商初字第2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2955号

程琴芳、林君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程琴芳、被告林君敏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拱商初字第2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民初字第1786号

周金英：本院受理原告樊永华诉被告周金英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民初字第1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民初字第2216号

林贤国：本院受理原告杨佩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747号

顾圣才：本院受理原告於和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746号

顾圣才：本院受理原告於和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245号

陆幼均、沈君丽、陆叶琴：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举证期满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70号

杭州鼎泰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力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165号

袁婉仙、陈炳连：本院受理原告曹宝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2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69号

石秋芳、王跃龙：本院受理原告胡晓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2;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497号

周松长、刘细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周松长、刘细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4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621号

吴福顺、郑惠珠、吴连林：本院受理原告蔡玉萍诉被告吴福顺、郑惠珠、吴连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6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581号

应妹子、楼志波、浙江飞航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合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应妹子、楼志波、浙江飞航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合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5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159号

武义鑫涛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武义县光明文具厂、武义王牌链业有限公司、浙江远征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新洋工贸有限公司、武义昌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唐亮、卢百灵、卢章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123号

马珍荣、汤奕忠、汤剑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浙江名莎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对方振华诉你单位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61号仲裁裁决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名莎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对孔令生、张立萍诉你单位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11号、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12号仲裁裁决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2月1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群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群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群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群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群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

基准日：2015年6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	XT6974271132013551	6500000.00	321745.37	XT6974279992014071、XT6974279992013192、XT6974279250201304 4、XT6974279992014095、XT6974279992014120、XT6974279992014135、XT6974271132014203A	新海薄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铭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宋林其、宋剑敏、胡灵萍、章秀珍
		XT6974271132013552	17000000.00	975022.7		
		XT6974271132014018	2500000.00	138746.33		
		XT6974271132014091	13290000.00	754889.97		
		XT6974271132014117A	9000000.00	570972.22		
		XT6974271132014120	3000000.00	190332.09		
		XT6974271132014135	10000000.00	611724.12		
		XT6974271132014203	40500000.00	1670382.05		
		XT6974271132014215	26000000.00	1031445.96		
2	浙江大工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XT6974511132013534	5000000.00	370150.94	XT6974519992013534、XT6974519250201353 4	保证人：朱国强、朱蕾儒　抵押人：朱蕾儒、陶鸿
3	浙江遂昌广元橡胶有限公司	XT6975271230201300 01	2600000.00	555508.34	《抵押合同》6975279250201300 01、《保证合同》6975279999201300 02、《最高额保证合同》6975279999201300 03	抵押人：浙江广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王文广、周顺利
4	遂昌正弘炭业有限公司	XC6975271230201300 64	7999940.42	588385.47	《最高额抵押合同》6975279250201200 92、《最高额保证合同》6975279999201300 51、6975279999201300 52、6975279999201300 53、6975279999201100 86	抵押人：遂昌正弘炭业有限公司、保证人：项智峰、项智敏、徐劲章、叶君美
5	浙江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XC69723504300124	10000000.00	469109.51	XC69723511300099、XC69723511300124	抵押人：浙江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证人：邵银富、姜秀琴
6	丽水市金塔轴承有限公司	X694600113(2013)605	1320844.00	62594.69	X694600113(2013)605	丽水市振兴金笔冲件厂、浙江华峰科技有限公司、丽水市晓峰制笔原料厂、王峰、应秀珍、王晓平、应莹、董向春、占丽珠
		X694600113(2013)172	2800000.00	112439.48		
7	丽水市处州粮油食品厂	XT693500113(2014)050	4999999.98	236982.79	693500925020130002、693500999920130008	李国君、范慧珍
8	浙江翎衫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XT694400133(2014)006	7000000	489088.81	693500999920140001、693500999920140002、XT694400113(2013)005	浙江翎衫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李国君、范慧珍、李玲珑、潘旭杰
9	丽水市罗曼斯外贸有限公司	XT694400113(2014)051	2250000	98582.46	693500925020130003、639500999920130009	李国君、范慧珍、潘旭杰